

证券代码：605136 证券简称：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后
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人丽妆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3,232,7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8%。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前，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数为 13,000,000 股；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司法冻结后，其剩余被冻结股数为 3,000,000 股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韬因离婚财产纠纷，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被徐汇法院司法冻结 10,000,000 股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 号）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 4,000,000 股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 号），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再次被徐汇法院新增司法

冻结 7,000,000 股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 号）。

根据徐汇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（2023 沪 0104 执 6723 号），法院将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韬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5136）10,000,000 股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 号）。

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，黄韬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16 时至 7 月 18 日 16 时止于京东网(www. jd. com)进行司法拍卖。根据成交确认书，截至拍卖结束，本次拍卖的股份 10,000,000 股均竞拍成交，成交总金额为 59,180,000 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 号）。

2026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得知，上述司法拍卖的 10,000,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。前述过户登记完成后，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,232,7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25.78%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

由于股份拍卖已完成过户，相应数量的股份解除冻结。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黄韬
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（股）	10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.6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50%
持股数量（股）	103,232,766

持股比例	25.78%
解除冻结时间	2026年8月28日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3,000,000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.91%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75%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冻前累计司法冻结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冻后累计司法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黄韬	103,232,766	25.78%	13,000,000	3,000,000	2.91%	0.75%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日